

#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因應流感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因應新型流感有擴大流行之趨勢，加強各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明訂因新型流感之停課、復課等相關事項。

## 三、停課及復課標準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。
- (二)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「流感」時，患者則應至少請假七日(含假日)。
- (三) 停課時機及期間：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 2 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「流感」時，依據『因應流感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』，召開防疫會議，討論是否停課及停課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例如至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。校方及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學生之安全，並督導學生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。
- (五) 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，並依程序通報本局，恢復上課之配套措施由學校辦理。
- (六) 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，其餘學生於停課七日後即可返校上課。
- (七) 因停課衍生之退費或其他契約規定事項之相關權宜措施，依收退費規定或契約規定事項辦理，如未訂定契約者，學校應依尚未發生之變動成本(如餐費等)予以退費。
- (八) 單一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之停課由教育局宣布；跨縣市或全國性停課或停辦活動，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。

## 四、通報機制：

- (一) 校方於發現學生有類流感症狀時，應立即為該生進行適當處理，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就診或在家休息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若有流感個案及群聚事件發生時(含 2 人以上)，健康中心(校護)應至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填寫疫情並上傳，以利教育局體衛科、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和疾病管制署，作協助就醫、採檢及後續處置。

五、執掌及工作大要：

貫徹推動「疫情通報管理」、「學校防疫管控」及「學校班級防護網」三道防護措施。

執行單位執掌及工作大要	
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因流感發生停課時，協助停課班級教師進行停課時學生課務之規劃，及停課期間課程進度之監督。</li> <li>2. 協助將停課班級之課程學習單等相關文件上傳至班網，以利學生下載使用。</li> <li>3. 班級復課之後，進行後續相關課業進度追蹤。</li> </ol>
班級老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班導師每日一早需監控班級學生請假情況，並與家長聯繫學生請假原因，有異常狀況要立即告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。</li> <li>2. 在班級中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</li> <li>3. 若發現班級內學生有異常狀況，授課老師應立即請該生至健康中心接受檢查。</li> <li>4. 當班級發生停課時，停課班級導師及各科授課老師規劃停課期間學生的課務，並將停課班級之課程所需相關文件上傳至班網，以利學生下載使用。</li> <li>5. 當班級停課時，老師需主動關心班上學生之身體健康狀況，並聯繫是否有學生發生後續感染等相關症狀。</li> <li>6. 班級復課之後，進行後續相關防疫及學生心理輔導。</li> </ol>
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校內出現班級停課時，應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。</li> <li>2. 宣導請家長主動關心其子女身體健康，如有類流感症狀（如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）應立即就醫，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（含每日早晚量體溫）。</li> <li>3. 加強衛生教育之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</li> <li>4. 學校教職員工應注意衛生管理，學校設立洗手相關設備，包含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，提供全校師生保持手部衛生。</li> </ol>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期維護各活動場所及學校環境清潔（教室內應指導學生定期清潔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）。</li> <li>2. 保持各活動場所及教學空間通風，並持續加強校園環境衛生工作事宜。</li> <li>3. 當校內出現流感病例或班級停課時，特別加強該班級教室及鄰近環境之清潔。</li> </ol>

輔導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校內出現班級停課時，於該班級停課期間，進行校內師生及停課班級師生之心理支援輔導。</li> <li>2. 班級復課之後，進行後續相關導師及學生之心理輔導。</li> </ol>
健康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日注意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請病假狀況及後續追蹤事宜。</li> <li>2. 疑似有群聚感染，儘速通報校安中心、體衛科及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。</li> <li>3. 與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立支援網絡。</li> <li>4. 學生如在校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「單獨空間」，直到離校。</li> </ol>

## 六、其他事項：

### (一) 落實個人衛生有助於降低流感病毒散播，包括：

1. 當咳嗽、打噴嚏時，要掩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2. 使用過的衛生紙要立即處理，棄置於有蓋的垃圾桶。
3. 勤洗手是最簡單有效的方法，可以降低交互感染的風險，可使用肥皂和清水充分清潔，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劑，或手部消毒劑。
4. 避免用手去觸碰眼睛、鼻子及嘴巴。
5. 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戴口罩，一旦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後，應立即更換並棄於有蓋垃圾桶，並徹底清洗雙手。
6. 吃得營養、睡眠充足、保持適度運動。
7. 一旦染病，除了立即就醫以外，需作自主管理。

### (二)「單獨空間」應設於非人潮必經處，不需獨立空調，但需確保其空氣流通。

另，流感併發症之高風險者不宜照顧暫時留置之流感病患。

## 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